

# 黄金期货(FGLD)合约细则



## 交易代码

黄金期货 FGLD

## 交易品种单

经鉴定，成色不少于995纯度的黄金

## 结算方式

现金结算

## 合约大小

100克

## 报价单位

令吉/克 (MYR/g)

## 最低价格波幅

0.05令吉/克 (或5令吉/点)

## 每日价格限制

交易不得以高于或低于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格10%的价格进行，以下规定除外：

- (a) 如果现货月份合约以10%的限价成交，那么本交易所将宣布所有合约月份（包括现货月份）的合约进入10分钟的冷却期（“冷却期”），所有合约月份（包括现货月份）的合约在此期间只能在10%限价范围内进行交易。
- (b) 冷却期后，所有合约月份（包括现货月份）的合约将会被指定中断交易5分钟时间，在此之后限价范围扩大至20%。随后所有合约月份（包括现货月份）合约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低于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格的20%（“20%涨跌幅限制”）。
- (c) 如果现货月份合约在首个交易时段结束前30分钟内以10%的限价成交，那么所有合约月份（包括现货月份）的合约在首个交易时段剩余时间内均适用10%涨跌幅限制，而在第2个交易时段期间，所有合约月份（包括现货月份）的合约均适用20%涨跌幅限制。
- (d) 如果现货月份合约在第2个交易时段结束前30分钟内以10%的限价成交，那么所有合约月份（包括现货月份）的合约在交易日剩余时间内均适用10%涨跌幅限制。
- (e) 在最终交易日以外的任何交易日，所有合约月份（包括现货月份）的合约交易均适用上述条款中规定价格限制。而在最后交易日，现货月份合约的交易不适用上述条款中规定价格限制。

## 投机头寸限制

客户或参与者可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月份加总的最大多头（买）或空头（卖）头寸净额为25,000份合约。

# 黄金期货(FGLD)合约细则



## 交易时间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  
交易时段：（大马时间）  
上午9:00至下午12:30  
下午2:30至下午7:00  
营业日：  
依照吉隆坡营业日而定

## 合约月份

现货月份和接下来连续3个月；以及现货月份开始的12个月周期当中的任何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和12月

## 最后交易日

伦敦与吉隆坡现货月份的最后交易日。

注：

如果现货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适逢伦敦假日，那么最后交易日将为前数首个并非伦敦假日的交易日。

随后月份首个吉隆坡交易日有新合约可供交易。

除了到期合约外，所有其他合约均继续交易至每个历月最后一个吉隆坡交易日。

## 最终结算价值

最终结算价值将采用最后交易日上午的伦敦议定金价（报价单位为美元/金衡盎司）来计算并且转换调整为马来西亚令吉/克。

美元/令吉汇率

按照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网站于最后交易日17:00公布的中间汇率计

金衡盎司与克之间的单位换算

1金衡盎司=31.1034768克

四舍五入：

最后结算价值四舍五入为最近的0.05令吉（MYR0.05）